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石牙镇莲花村委石牙屯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2-020113-GTZB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代理机构：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牙镇莲花村委石牙屯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工程项目 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2-020113-GTZB

项目名称：石牙镇莲花村委石牙屯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玖仟伍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 2,109,558.38）

采购需求：石牙镇莲花村委石牙屯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工程项目一项，包含道路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工程、牌坊、路灯、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垃圾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竞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竞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8 时。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竞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竞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ccgp-guangxi.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竞标人提前办理）；

(3)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竞标人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竞标无效。

(5) 竞标人代表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并按系统提示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竞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竞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2-42185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写字楼

联系方式：黎祖优，0772-6680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联系电话：蒙丽丽，0772-42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丽丽

电话：0772-4285666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石牙镇莲花村委石牙屯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2-020113-GTZB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日历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玖仟伍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 2,109,558.38） 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写字楼 联系方式：黎祖优，0772-6680075
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联系人及电话：蒙丽丽，0772-4285666
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竞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竞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序号	内 容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5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7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由竞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8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9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1%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序号	内 容
	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的规定计算所得向成交人收取。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8 1201 0103 5070 75
15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7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与磋商公告同一网站发布结果公告，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响应文件解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竞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竞标人，竞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竞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如竞标人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竞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发包人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竞标人”“供应商”系指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竞标人或竞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 “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 “公章”系指竞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2. 合格的竞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竞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竞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2）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磋商费用

3.1 竞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4.2 竞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竞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质疑和投诉

5.1 竞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3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7）如质疑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5.4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竞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与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址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与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址发布变更公告。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通知。竞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竞标人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8.4 各竞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标人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8.5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0. 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

8.6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8.7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8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

一、▲商务文件（1-5 项必须提供）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磋商报价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6）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审查部分（1-8 项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磋商截止之日止半年内竞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竞标人如为近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4）竞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磋商截止之日止半年内竞标人为其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竞标人如为近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5）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7）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

件)；

(8)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三、▲技术方案文件（1-2 项必须提供）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10.2 竞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竞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竞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竞标人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竞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磋商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6 竞标人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

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竞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竞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竞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竞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磋商保证金（如有）

14.1 竞标人应按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竞标人，为无效磋商。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竞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5.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5.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16.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竞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竞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5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17.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竞标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 评审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

19.3 响应文件初审

19.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竞标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

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最多2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2）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及附件（含二次报价）必须以招标控制价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并上传，不得仅以总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4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可以为2家。

19.5.5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

(1) 竞标人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7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2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电子澄清函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3 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竞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7.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1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9.1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13 出现 19.12 情形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竞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竞标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9）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10）竞标人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11）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2）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5）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7）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8）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9)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22) 竞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人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并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人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同竞标人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六 确定成交人

23. 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3.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竞标人确定为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3.3 若成交人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候选竞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竞标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4. 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与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址发布结果公告，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竞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1%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凭成交通知书或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按照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竞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竞标人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竞标人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7.3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竞标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九 其他事项

28. 成交相关费用

见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9. 知识产权

29.1 所有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竞标人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石牙镇莲花村委石牙屯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工程项目一项，包含道路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工程、牌坊、路灯、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垃圾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 天（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建筑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石牙镇莲花村委石牙屯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牙镇莲花村委石牙屯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牙镇莲花村委石牙屯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来宾市石牙镇莲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 1.1.1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章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函、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协议补充；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后面附件；

(10) 其他：通知、变更、审批过的技术方案、签证计量。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内容和影响本项施工相关的。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身份证明、相应执业证书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工后 14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待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其它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待定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详见专用条款 10.4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七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

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供应商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只提供现场水、电总开关接入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肆套（其中业主档案馆监理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当地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需要时，发包人派人配合。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即签约合同价的 1%，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从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或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承保机构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赔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应在收到《赔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合同价的 2%。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款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个工作

且。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超过三天应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和关键性工作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待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由发包人擅自确定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无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签订本项目承包合同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1%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诚信或违约记录。（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保函内容需经过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总监理工程师: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待定。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

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或按通知推算约定时间超过两个小时未到场的或超过两小时到场发现已隐蔽施工的（非上班时间除外，节假日照常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除检验不合格外）。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如需要质监站参加验收的，节假日通知由发包方负责，如无法安排的，由发包方通知承包方改期，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支付计划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待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五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待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待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待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没有明确的施工指令；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6)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

的；因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的；

(9) 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等。

(10)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待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八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狂风，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狂风，
3.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4.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
5.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6. 七级以上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待定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约定进场时间为界，提前进场由发包方承担，约定时间以后进场的由承包方承担（非承包方承包范围内即发包方另外分包的其他项，全部由发包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关于临时用地的租用费，如用地红线内无法满足临时设施用地时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待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待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另行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未下浮前））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该项目开始实施 28 天前发布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来宾市无信息价的部分参考柳州市同期信息价，柳州市没有的信息价，南宁市同期信息价，南宁市没有的信息价，参考现行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则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未下浮前））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中标文件的价格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待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费调整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2. 政策性因素调整

①人工费按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性文件评审采用期与施工期的费率差调整;

②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均按最新《广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现行最新配套文件及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③施工期间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④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材料价格市场风险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时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材料价格变化的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础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可调价材料范围的约定：1、钢筋；2、水泥；3、砂；4、石料；5、商品混凝土；6、砼管；7. 钢材。

《当地造价信息》中没有主要材料价格、货物等或发包人指定的设备、设施，可依次参照柳州、南宁、桂林同期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报审双方询价后报发包人确定，询价标准依据市场中等水平。发包人指定的品牌或经营公司

要求使用特殊品牌时，依据签字后的品牌表，由报审双方询价后报发包人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未下浮前））计算，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该项目开始实施 28 天前发布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来宾市无信息价的部分参考柳州市同期信息价，柳州市没有的信息价，南宁市同期信息价，南宁市没有的信息价，参考现行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由于工期较短，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 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全部已支付的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费用编制原则及依据

1.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有关费用定额；
3. 安装工程采用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
4. 市政工程采用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
5.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采用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7. 材料单价参照《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来宾市材料价格，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同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
8. 费率取值：管理费利润按费用文件取中值，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取高值，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费率区间的高度计算；
9. 人工费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文)；
10. 增值税按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

其他问题

1. 弃土运距按 5KM 计算，场内土方转运按 1KM 计算。
 2. 钢筋和水泥由城厢乡到施工现场 49 公里距离，有 39 公里的超运距。
- 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该项目开始实施 28 天前发布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来宾市无信息价的部分参考柳州市同期信息价，柳州市没有的信息价，南宁市同期信息价，南宁市没有的信息价，参考现行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则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5%

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未下浮前））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竞标文件的单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之日起 3 天内按设计图纸进行核实并完成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工作，逾期核实或核实无果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工程计量周期内按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等有关部门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部份）；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 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4%。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待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待定 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待定 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 待定 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6 份 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待定 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 按本条第(1)计算后二十八个日历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 12 个月 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缴纳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 是 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保证金额为：____ 3 ____ %的合同款；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 (2) 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待定 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 4%。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 其他：所有违约累计总额限合同价的 4%。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所有违约累计总额限合同价的 4%。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者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发包人可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释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3)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4)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连续停水停电达一天以上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归属权各自分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来宾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 (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设备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终身维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合同总额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 以银行保函的形式进行缴纳，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标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三）评标方法：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且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竞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竞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分值。

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合格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磋商截止之日止半年内竞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竞标人如为近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格式自拟）； （4）竞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磋商截止之日止半年内竞标人为其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竞标人如为近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5）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7）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竞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工期	45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竞标有效期	90 天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竞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70 分 业绩分：20 分 价格分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0分）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三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三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一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三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10 分）	三档（1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三档（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三档（6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一档（2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三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二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一档（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三档（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三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2.2.2 (2)	业绩分（满分20分）		竞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20分（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2.2.2 (3)	价格分（满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竞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磋商人汇总得分	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价格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竞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目录由竞标人自拟。

3.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竞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竞标人自行编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磋商截止之日止半年内竞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竞标人如为近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格式自拟）；

4. 竞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磋商截止之日止半年内竞标人为其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竞标人如为近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5.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相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7.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8.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可略)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 (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 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可略）

序号	项目类别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可略）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6. 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专用条款	45 天（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2 个月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无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1%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30%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1	质量保修金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的 <u>3</u> %	
.....				
备注：竞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竞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竞标人名称：

日 期：

备注：竞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八、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略）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略）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略）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略）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略）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略）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